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03543200

邮编:223003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1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标准	24
6.1 废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废排放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固废	26
7.5 监测点位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结论	37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9
附件一：环评批复	41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45
附件三：投资项目备案证	46
附件四：工况说明	47
附件五：企业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48
附件六：检测报告	49
附件七：检测资质	64
附件八：验收资质	65

1 项目概况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占地面积为 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包装纸生产，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针对印刷车间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为：清环罚告（听）字[2021]12 号，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建成，罚款已缴纳。

公司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批复（清环发[2021]40 号）。

目前，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清行审备[2020]196号
		审批时间	2020年12月04日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21]40号
		审批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1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1167010233XQ001P）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11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800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7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医疗器械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发[2021]40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1日）；

（3）《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清江浦）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罚字[2021]12号）。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5475°，东经 119.1753°。企业东侧为康庄路，南侧为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龙鼎医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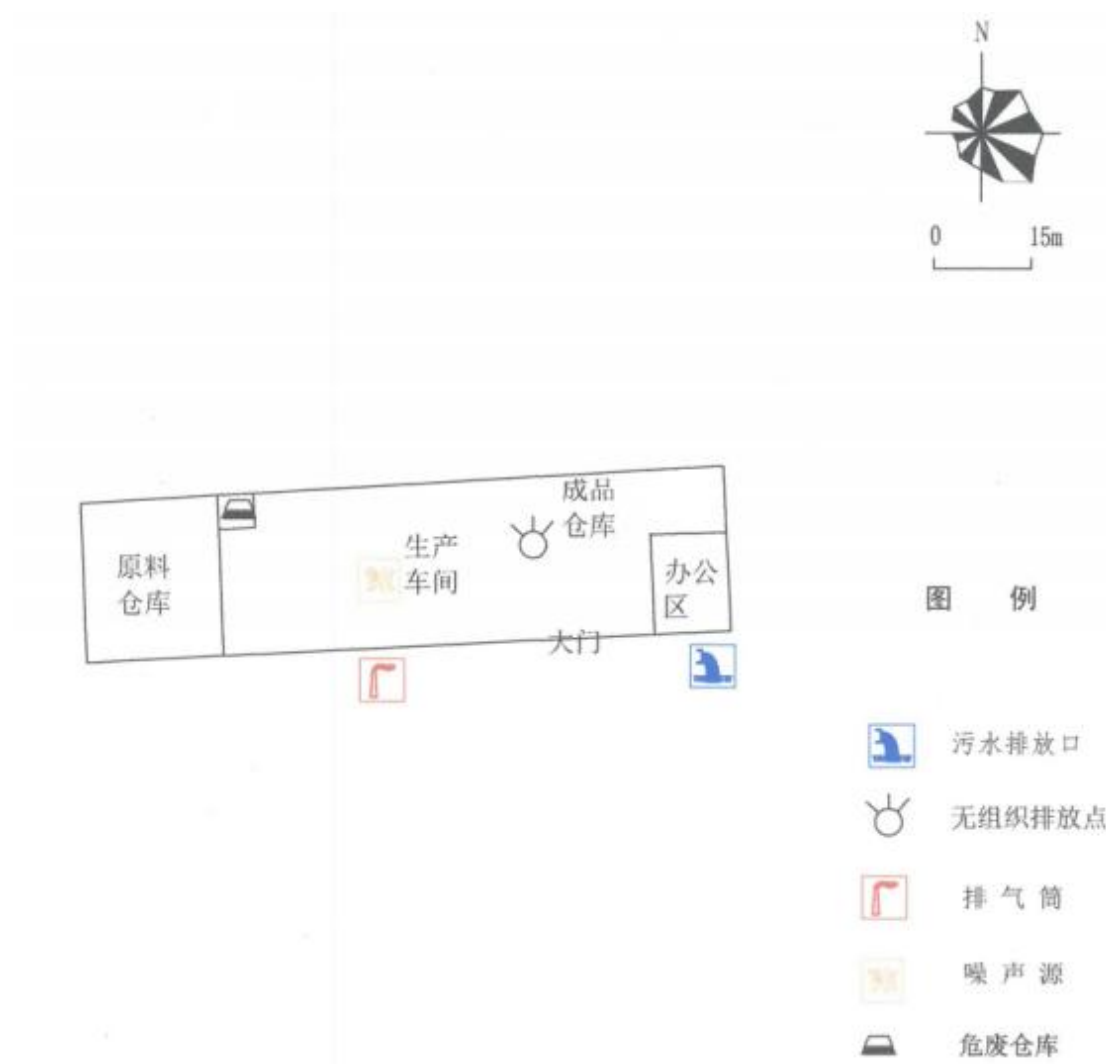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一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者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卡纸	787*550mm	800t	800t	2400h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医用器械包装纸加工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800t/a, 1F, 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800t/a, 1F, 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760m ² 位于厂房内,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厂区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引入, 165m ³ /a	自来水, 厂区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引入, 165m ³ /a	/
	排水	废水量 132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
	供电	5 万 KWh/a	5 万 KWh/a	区域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座 3m ³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处理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1#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	与环评一致	/

		库 6m ²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	减震, 厂房、厂界隔声	/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	实际项目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银卡纸复合机	ZMFH1300	2	2	/
2	高精度切纸机	HQD-C 型	2	3	仅改变产品尺寸, 不增加产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卷纸	t	770	770	/
2	胶水	t	15	15	丙烯酸酯乳胶 100%
3	水性漆	t	15	15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9.5-30%、消泡剂 0.5-1%、乙醇 3-5%、水 60-70%
4	铝箔	t	30	3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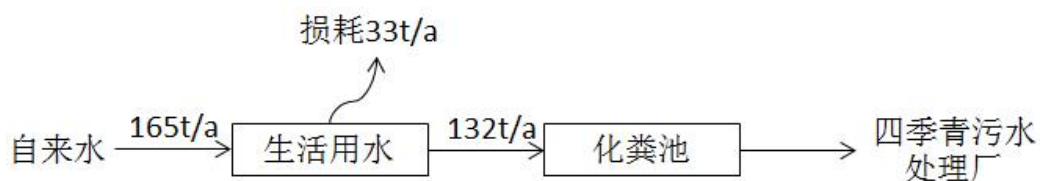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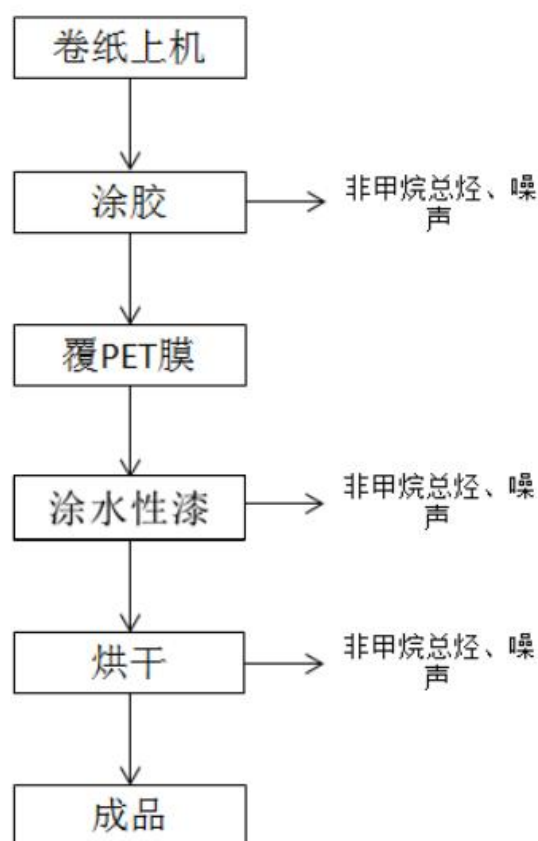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卷纸上机、涂胶、覆 PET 膜、涂漆和烘干工序均在银卡纸复合机内完成。

(1) 卷纸上机：将卷纸固定在机器上。

(2) 涂胶：在卷纸上涂上胶水。此过程中产生噪声、少量非甲烷总烃。

(3) 覆 PET 膜：将 PET 膜覆在涂有胶水的卷纸上。

(4) 涂水性漆：在 PET 膜上面涂上水性漆。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5) 烘干：涂好水性漆后对纸制品进行烘干，烘干能源为电，烘干温度控制在 80-90℃。此过程中产生噪声、少量非甲烷总烃。

(6) 成品：烘干后将成品使用高精度切纸机裁切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38 纸制品制造，年产 800t 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38 纸制品制造，年产 800t 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800t 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	年产 800t 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	年产 800t 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	年产 800t 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	储存能力未增加，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处置	

		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生产工艺为卷纸上机、涂胶、覆 PET 膜、涂水性漆、烘干、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卷纸上机、涂胶、覆 PET 膜、涂水性漆、烘干、成品，新增一台切纸机，	新增设备不产生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与成品通过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与成品通过汽车运输	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个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胶、涂水性漆、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无变化	否

	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噪声:隔声、减震地面设置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桶外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由表 3.6-1 可知,已建设内容与存在一定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1 人，生活用水量 165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涂水性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涂水性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涂胶、涂水性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m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废气处理装置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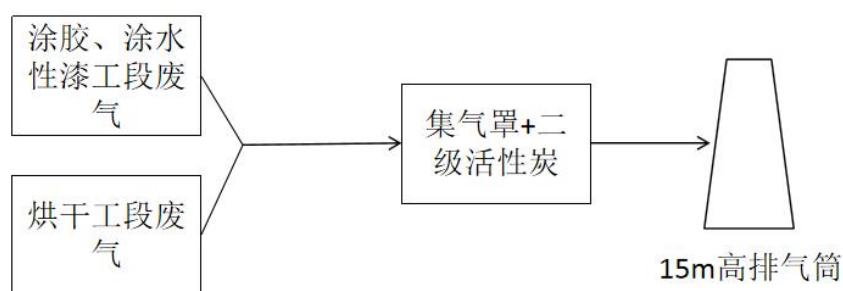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车间的银卡纸复合机、高精度切纸机、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厂界隔声，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地点	环评设计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水	T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3.23	3.2	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溶剂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	HW08	900-203-08		0.15	0.15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99	垃圾桶	1.65	1.65	环卫清运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聚乙烯	/	/	/	一般固废仓库	6	6	外售
5	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植物纤维	/	/	/	一般固废仓库	1.5	1.5	外售
注：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1-3。



图 4.1-3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危废库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对比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	----	------	-----

	1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无问题
	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无问题
	3	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	无问题
	4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无问题
	5	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	无问题
	6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3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1年。 3、为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无问题
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情况	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	无问题

		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	
	8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无问题
三、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9	管理计划：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无问题
	10	台账记录及申报： 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	无问题
	11	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无问题
	12	信息公开栏： 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需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	无问题
	13	应急预案： 是否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无问题
	14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	无问题

	进行培训。	
--	-------	--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规范化排污口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1。



图 4.2-1 厂区环保标识牌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7.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					
类别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治 理 效 果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符合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	2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涂胶、涂水性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仓库	有效临时存放	2	
	一般固废	各类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有效临时存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有效临时存放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范化设置采样口。				/	
总计			—		1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本项目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噪声源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吸音材料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项目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种植绿化等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残次、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6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输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边角料、残次品外售。

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4.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非甲烷总烃。涂胶、涂水性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个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密闭性、提高操作工艺、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相应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与环评一致
5.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企业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7.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812-2022-053-L，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6 验收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具体接管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5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相应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VOCs	60	厂界内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DB32/4041-2021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排放总量（t/a）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132
	COD	0.0528
	SS	0.033
	NH3-N	0.00462
	TN	0.00528
	TP	0.00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
备注	依据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Q2#-Q4#	厂界下风向		
厂内无组织	Q5#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南、西、北、东厂界布设 4 个测点（1#-4#▲）每个厂界 1 个点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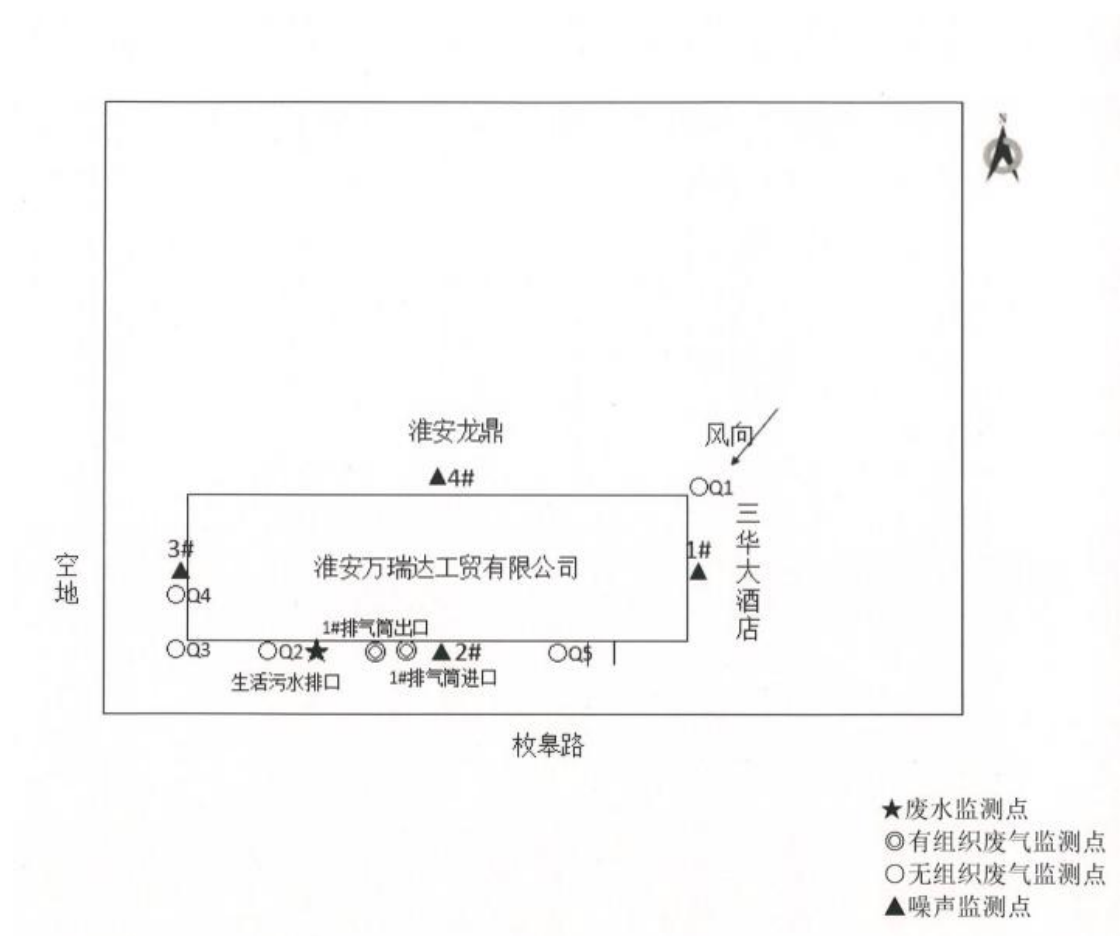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126-1~5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9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2 年 1 月 6 日	卡纸	2.67	2.5	93.6	2400
2021 年 1 月 7 日	卡纸	2.67	2.55	95.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1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 1 次	7.6	31	156	5.82	2.02	28.4
		第 2 次	7.3	27	153	6.11	2.02	27.8
		第 3 次	7.4	33	158	5.44	2.05	27.5
		第 4 次	7.5	30	152	6.22	2.03	27.4
	日均值		7.3~7.6	30	155	5.90	2.03	27.8
	2022 年 1 月 7 日	第 1 次	7.6	29	152	5.19	1.96	27.0
		第 2 次	7.3	27	156	5.49	1.95	26.3
		第 3 次	7.5	32	157	5.82	1.98	26.0
		第 4 次	7.4	35	154	5.36	1.93	26.4
	日均值		7.3~7.6	31	155	5.46	1.96	26.4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5	8
	评价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1#排气筒进口	2022 年 1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5×10^3	35.8	0.306
			第二次	7.99×10^3	44.5	0.356
			第三次	8.06×10^3	42.0	0.339
1#排气筒进口	2022 年 1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71×10^3	36.4	0.317
			第二次	8.63×10^3	33.8	0.292
			第三次	9.13×10^3	38.9	0.355
1#排气筒出口	2022 年 1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8×10^3	3.59	0.028
			第二次	6.97×10^3	4.34	0.030
			第三次	7.19×10^3	4.57	0.033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2022 年 1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2×10^3	4.53	0.032
			第二次	7.09×10^3	3.97	0.028
			第三次	6.96×10^3	4.28	0.030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2 年 1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94	0.97	0.82
		第二次	0.46	0.77	0.92	0.87
		第三次	0.52	0.88	0.74	0.7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7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76	0.98	0.83
		第二次	0.46	0.75	0.88	0.77
		第三次	0.41	0.84	0.92	0.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8
		标准值	4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生产车间外 1m
2022 年 1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第二次	2.12
		第三次	2.26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0
		第二次	2.17
		第三次	2.28
		标准值	6
		评价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	4.1	61.1	103.0	1.2	东北	晴
		第二次	4.8	53.4	103.0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5.9	46.7	102.9	1.4	东北	晴
		第四次	6.7	41.3	102.9	1.4	东北	晴
		第五次	6.8	39.7	103.0	1.6	东北	晴
		第六次	6.0	43.9	103.0	1.5	东北	晴
	2022 年 1 月 7 日	第一次	2.6	47.9	102.7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2.8	46.8	102.7	1.4	东北	晴
		第三次	3.4	46.1	102.7	1.4	东北	晴
		第四次	3.9	40.3	102.6	1.3	东北	晴
		第五次	5.6	39.7	102.6	1.5	东北	晴
		第六次	5.9	39.3	102.6	1.4	东北	晴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间的银卡纸复合机、高精度切纸机、风

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昼间	昼间
1	西厂界 1#	52.2	52.9
2	东厂界 2#	60.5	62.3
3	南厂界 3#	51.7	51.2
4	北厂界 4#	52.2	53.2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2-7。

表 9.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 染 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	0.0724	环评及批复
废水(接管量)	化学需氧量	0.0528	0.02046	
	悬浮物	0.033	0.004026	
	氨氮	0.00462	0.00075	
	总氮	0.00528	0.00358	
	总磷	0.00066	0.000263	
备注	废水量排放量约 132m³			
结论	经核算，废水、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以 NMHC 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残次品、边角料外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

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545°，E118.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		环评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1167010233XQ001P			
	验收单位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产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1167010233XQ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悬浮物		/	30.5	250	/	/	0.004026	0.033	/	/	0.033	/	/
	化学需氧量		/	155	400	/	/	0.02046	0.0528	/	/	0.0528	/	/
	氨氮		/	5.68	35	/	/	0.00075	0.00462	/	/	0.00462	/	/
	总氮			27.1	45			0.00358	0.00528	/	/	0.00528		
	总磷		/	2	8	/	/	0.000263	0.00066	/	/	0.00066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0724	0.093	/	/	0.093	/	/
	工业固体废物(危 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发〔2021〕40号

关于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结论，同意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128-3号建设。

二、你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运行)。

(一) 本项目要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四季青污水处理厂。

(二)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涂胶、涂水性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个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密闭性、提高操作工艺、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相应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3-4。

(三) 本项目噪声源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吸音材料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袋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

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五)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六)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七) 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

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三、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 132 t/a、COD ≤ 0.0528 t/a、SS ≤ 0.033 t/a、NH₃-N ≤ 0.00462 t/a、TN ≤ 0.00528 t/a、TP ≤ 0.00066 t/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93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103 t/a。固废：零排放。

四、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江苏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81100020160301001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67016233XQ (1/1)

名 称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枚皋西路128-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2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复合材料加工;不干胶材料、纸张、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水暖器材、棉纺织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800800 90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清行审备（2020）196号

项目名称：年产800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

项目代码：2012-320812-89-01-721819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 淮安市清浦区枚皋西路128-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自有厂房2300平方米，主要设备投资200万元，主要设备为银卡纸复合机2台、高精度切纸机2台，原料为卷纸、胶水、铝箔、水性漆。生产工艺流程为：卷纸上机→PET膜→胶水→水性清漆→成品。项目建成后将达到800吨医疗器械产品包装纸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2020-12-04

材料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web/index.html>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月06日、2022年1月07日对我公司年产800吨医用器械产品包装纸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运营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运营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h)
2022年1月06日	卡纸	2.67	2.5	93.6	2400
2022年1月07日	卡纸	2.67	2.55	95.5	

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1167010233XQ001P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清浦工业园枚皋西路12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67010233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南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1167010233 XQ
法定代表人	王坤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坤	联系电话	183052343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淮南市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预案名称	淮南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机构代码	9132081167010233 XQ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0-M1-E1) +较大-水 (Q0-M1-E3)]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2年8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坤	报送时间	2022年8月18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8日		
备案编号	320812-2022-053-L		
报送单位	淮南市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坤	经办人	王坤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1271)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万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清江浦区枚皋西路 128-3 号
联系人	王坤	联系电话	13003543200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盛威、宋繁、陶宇、朱鹏、朱振雨、李自豪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0℃~23.4℃ 湿度: 50.0%~53.6%		
结论	/		
编制 (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张 笑): <u>张笑</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测业务专用章
 3208000023184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2022.1.6)	20211271 W001	13:51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6	31	156	5.82	2.02	28.4
	20211271 W002	14:39		7.3	27	153	6.11	2.02	27.8
	20211271 W003	15:47		7.4	33	158	5.44	2.05	27.5
	20211271 W004	16:52		7.5	30	152	6.22	2.03	27.4
平均值				7.3~7.6	30	155	5.90	2.03	27.8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2022.1.7)	20211271 W006	13:50	浅黄、 微臭、 无浮油	7.6	29	152	5.19	1.96	27.0
	20211271 W007	14:51		7.3	27	156	5.49	1.95	26.3
	20211271 W008	15:52		7.5	32	157	5.82	1.98	26.0
	20211271 W009	16:52		7.4	35	154	5.36	1.93	26.4
平均值				7.3~7.6	31	155	5.46	1.96	26.4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2.1.6)			1#排气筒出口 (2022.1.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0.12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33.6	33.8	33.5	30.5	30.7	30.4
4	含湿量	%	2.4	2.4	2.3	2.3	1.5	1.7
5	动压	Pa	171	146	153	313	254	271
6	静压	kPa	0.05	0.04	0.05	0.19	0.18	0.20
7	流速	m/s	13.7	12.8	12.9	19.0	17.1	17.6
8	标干流量	Nm ³ /h	8.55×10 ³	7.99×10 ³	8.06×10 ³	7.68×10 ³	6.97×10 ³	7.19×10 ³
9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1	103.0	103.1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2022.1.7)			1#排气筒出口 (2022.1.7)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3			0.12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34.7	34.5	34.8	30.6	30.3	30.6
4	含湿量	%	2.2	2.4	2.3	1.8	1.6	1.7
5	动压	Pa	172	168	184	260	264	255
6	静压	kPa	0.05	0.05	0.06	0.08	0.09	0.12
7	流速	m/s	14.0	13.9	14.7	17.3	17.4	17.1
8	标干流量	Nm ³ /h	8.71×10 ³	8.63×10 ³	9.13×10 ³	7.02×10 ³	7.09×10 ³	6.96×10 ³
9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8	102.7	102.7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2.1.6)	20211271G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8
			排放速率	kg/h	0.306
	20211271G002		排放浓度	mg/m³	44.5
			排放速率	kg/h	0.356
	20211271G003		排放浓度	mg/m³	42.0
			排放速率	kg/h	0.339
1#排气筒出口 (2022.1.6)	20211271G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59
			排放速率	kg/h	0.028
	20211271G005		排放浓度	mg/m³	4.34
			排放速率	kg/h	0.030
	20211271G006		排放浓度	mg/m³	4.57
			排放速率	kg/h	0.033
1#排气筒进口 (2022.1.7)	20211271G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6.4
			排放速率	kg/h	0.317
	20211271G010		排放浓度	mg/m³	33.8
			排放速率	kg/h	0.292
	20211271G011		排放浓度	mg/m³	38.9
			排放速率	kg/h	0.355
1#排气筒出口 (2022.1.7)	20211271G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3
			排放速率	kg/h	0.032
	20211271G013		排放浓度	mg/m³	3.97
			排放速率	kg/h	0.028
	20211271G014		排放浓度	mg/m³	4.28
			排放速率	kg/h	0.030
备 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6)	Q1	20211271Q001	/	/	0.57
		20211271Q002			0.46
		20211271Q003			0.52
	Q2	20211271Q00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94
		20211271Q005			0.77
		20211271Q006			0.88
	Q3	20211271Q007			0.97
		20211271Q008			0.92
		20211271Q009			0.74
	Q4	20211271Q010			0.82
		20211271Q011			0.87
		20211271Q012			0.79
	Q5	20211271Q013	车间门外1米 监控点	/	2.52
		20211271Q014			2.12
		20211271Q015			2.26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7)	Q1	20211271Q018	/	/	0.42
		20211271Q019			0.46
		20211271Q020			0.41
	Q2	20211271Q02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76
		20211271Q022			0.75
		20211271Q023			0.84
	Q3	20211271Q024			0.98
		20211271Q025			0.88
		20211271Q026			0.92
	Q4	20211271Q027			0.83
		20211271Q028			0.77
		20211271Q029			0.97
	Q5	20211271Q030	车间门外1米 监控点	/	2.90
		20211271Q031			2.17
		20211271Q032			2.28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2.1.6	第一次	4.1	61.1	103.0	1.2	东北	晴
		第二次	4.8	53.4	103.0	1.3	东北	晴
		第三次	5.9	46.7	102.9	1.4	东北	晴
		第四次	6.7	41.3	102.9	1.4	东北	晴
		第五次	6.8	39.7	103.0	1.6	东北	晴
		第六次	6.0	43.9	103.0	1.5	东北	晴
	2022.1.7	第一次	2.6	47.9	102.7	1.6	东北	晴
		第二次	2.8	46.8	102.7	1.4	东北	晴
		第三次	3.4	46.1	102.7	1.4	东北	晴
		第四次	3.9	40.3	102.6	1.3	东北	晴
		第五次	5.6	39.7	102.6	1.5	东北	晴
		第六次	5.9	39.3	102.6	1.4	东北	晴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13 时 10 分至 13 时 36 分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6.7℃ 大气压: 102.9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东厂界	52.2
2#	——	——	南厂界	60.5
3#	——	——	西厂界	51.7
4#	——	——	北厂界	52.2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4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13 时 09 分至 13 时 35 分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6.5℃ 大气压: 102.6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东厂界	52.9
2#	——	——	南厂界	62.3
3#	——	——	西厂界	51.2
4#	——	——	北厂界	53.2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3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166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126-1~6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3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 (尘)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此处空白		

报告结束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19101205006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九：验收资质

	胡景晖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胡景晖	
工作单位：淮安新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